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子斌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37 号

郭子斌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 吉 01 民初 127 号），判决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方发展）原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方源）以其所持 9,086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8%）变卖后所得价款，用于偿还万方源相关债务本金 7.35 亿元、利息（包括逾期利息）以及违约金。2024 年 1 月 23 日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万方源在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未及时通知万方发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才书面告知万方发展上述事实。万方发展在知悉相关事项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《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》中对外披露上述判决情况。万方源持有万方发展股份占总股本的 29.18%，其中 26%的股份已

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给万方发展目前控股股东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行使，若上述判决履行完毕，可能导致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发生变更。

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4.2 条第一项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3.3.32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万方发展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 年 8 月 2 日